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予7,420,000份可認購合共7,4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日期」）
-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 11.592 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i) 於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1.42 元；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1.592 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即港幣 1.00 元。
- 授予購股權數目： 7,420,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 11.42 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40%即時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30%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餘下 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上述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中，41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李海濤先生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